

# 荷比盧新商標法

葉芳如

爲因應歐洲聯盟商標法即將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亦屬於歐洲聯盟之荷比盧商標局亦已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商標法。因荷比盧舊商標法中之不少規定原與歐洲聯盟商標法就十分接近，如僅提供查名報告，而不作近似核駁處分，且專用期限皆爲自申請日起十年等，因此荷比盧商標法修正幅度並不太大。茲將新舊法之間變動較大之條款敘述如下：

## 一、商標審查基準

依舊法之規定，荷比盧商標局無權核駁申請案，因此向荷比盧商標局申請之每件商標皆可取得註冊，惟自今年一月一日開始，荷比盧商標局得就商標不具顯著性、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消費者等理由核駁申請案。遭核駁之商標，其申請人可向荷比盧商標局提答辯爭取，若答辯失敗，尚可向位於海牙或布魯塞爾或盧森堡之法院提訴願爭取。

至於商標是否與註冊或申請在前之商標構成近

似，仍由荷比盧商標局提供查名報告給申請人，荷比盧商標局不作近似核駁之處分。

## 二、可據以向法院提撤銷之理由

(1) 依舊法之規定，一註冊商標自申請日起三年或連續五年，並無正當理由，未於荷比盧地區之一使用時，商標專用權即自動失效；而新法則將自申請日起三年之強制使用期限延長為五年，且商標專用權不再因連續五年以上未使用於荷比盧地區之一而自動失效，除非第三者據以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2) 因商標所有權人不當使用或容忍他人不當使用一註冊商標，而使其變成通用名詞時，第三者亦可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三、延展寬限期

舊法規定註冊商標最遲應於專用品滿前辦理延展，逾期即喪失專用權，新法則給予六個月之寬限期，亦即商標所有權人可於專用品滿後六個月內再向荷比盧商標局辦理延展，惟須繳交額外費用。

## 四、因容忍而失權

商標所有權人對與其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後註冊商標之使用雖知其情事，但仍持續容忍達五年以上者（自後註冊商標之申請日起算），不得請求宣告後註冊商標無效，或禁止後註冊商標之使用，除非商標所有權人可證明後註冊商標之所有人係惡意為之。

